

裁军谈判会议

CD/1220
24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在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议定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CD/1180,其职权范围系以关于本项目的特别协调员1992年进行磋商的结果作为基础,载于CD/1179号文件,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最后文件》第120段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作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个步骤,继续就具体的和相关的禁试问题,其中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和遵守,进行实质性工作。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此外,它还要利用多年来在各个多边谈判机构和三边谈判中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

会议还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为建立、试验和管理作为禁止核试验条约有效核査系统组成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需要的各种体制及行政安排。特设委员会还将考虑到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将于1993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除别的以外,应载有委员会对1994年如何最有效地推进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目标所提出的建议。”

2. 在1993年8月10日第65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以下的关于议

项目1的决定(CD/1212)：

“裁军谈判会议，

注意到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各项主动行动，

深信为了有效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禁试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并应在国际上可有效核查，

还深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面禁试条约必须是经由多边谈判订立的，

强调本会议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是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适当论坛，

决定授予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以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职权；

请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作出必要安排，在1993年9月3日至1994年1月17日期间就这一谈判的具体职权和组织进行磋商。”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宣布他将立即着手为会议请他进行的磋商作出必要的安排。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4. 在1993年1月28日第6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日本的田中义具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秘书。

5. 如其在1992年5月所宣布的那样，法国代表团首次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法国参加工作的决定在特设委员会中受到了普遍欢迎。

6. 根据本会议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应会议邀请参加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7. 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2月18日至8月24日期间共举行了19次会议。此外，主席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8. 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正式文件：

- CD/1179, 1993年1月22日，题为“议程项目1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D/1199, 1993年5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附有一份题为“对禁止核试验具有辅助作用的非地震学技术”的小册子；
- CD/1200/Rev.1, 1993年6月11日，21国集团提交，题为“21国集团：声明

草案”(先前于1993年6月2日作为决定草案提交)；

- CD/1201, 1993年6月3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附有一份题为“限制扩散: 协同核查的贡献”的小册子;
- CD/1202, 1993年6月3日, 瑞典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 CD/1204, 1993年6月17日, 墨西哥代表团提交, 转交一封信的副本, 题为“出席在瑞典哈瑟卢顿举行的第43届帕格沃什会议的帕格沃什理事会理事于1993年6月14日就核试验问题致美国总统的信”;
- CD/1205, 1993年7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7月2日克林顿总统关于他对美国核试验政策所作决定的广播讲话”;
- CD/1208, 1993年7月27日,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 题为“委内瑞拉政府就延长现有的暂停核试验期限发表的公报全文”;
- CD/1209, 1993年8月3日, 澳大利亚、墨西哥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决定草案”;
- CD/1210, 1993年8月4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兼《禁止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在该条约签署30周年之际的一封来信”;
- CD/1212, 1993年8月10日, 题为“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第65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决定”。

此外, 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NTB/WP.15, 1993年2月26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止核试验条约: 对核查的一些想法”;
- CD/NTB/WP.16(也作为CD/1199分发);
- CD/NTB/WP.17, 1993年5月28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学检测技术的一般性介绍”;
- CD/NTB/WP.18(也作为CD/1201分发);
- CD/NTB/WP.19(也作为CD/1202分发);
- CD/NTB/WP.20, 1993年6月11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核试的卫星核查系统”;
- CD/NTB/WP.21, 1993年6月11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以监督一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爆炸非地震学检测方法”;

- CD/NTB/WP.22和Corr.1, 1993年6月25日, 新西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非地震学核查技术: 水声方法”;
- CD/NTB/WP.23, 1993年6月25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学检测技术: 现有各种方法的综述及相互配合的问题”;
- CD/NTB/WP.24(也作为CD/1205分发);
- CD/NTB/WP.25, 1993年8月5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爆炸的非地震学检测”;
- CD/NTB/WP.26,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水声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 CD/NTB/WP.27,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卫星和上空核查技术”;
- CD/NTB/WP.28,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核查措施、透明度和资料交流”;
- CD/NTB/WP.29,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学核查方法的讨论情况综述”;
- CD/NTB/WP.30,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现有提案的一些想法”;
- CD/NTB/WP.31, 1993年8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核试核查中的现场视察”;
- CD/NTB/WP.32, 1993年8月24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大气层放射性测量和水声学: 非地震学监测技术作为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核查系统的一部分”。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CD/NTB/CRP.16, 1993年2月18日, 题为“第一期会议(1993年1月19日至3月26日)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16/Add.1, 1993年3月25日, 题为“第二期会议(1993年5月10日至6月25日)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16/Add.2, 1993年6月24日, 题为“第三期会议(1993年7月26日至9月3日)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17/Rev.1, 1993年8月23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此外，应特设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增订了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议、裁军委员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与禁止核试验有关的文件清单(1993年2月16日CD/NTB/INF.1/Add.2)。

三、1993年会议期间进展情况的概述

9. 从1993年会议一开始，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就深切认识到，在本届会议进行审议的同时，国际形势、尤其是核裁军领域的国际形势正在急速变化，因而其工作计划需要根据核试验领域的任何可能发展而作相应的调整。此外，特设委员会开始工作之际，正值人们热烈期盼多边一级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拟订上出现新的势头，这尤其是因为俄罗斯联邦于1991年10月、法国于1992年4月以及美国于1992年10月分别宣布暂停核试验，而且联合王国自1991年11月以来，中国自1992年9月以来，也未进行过试验。属于不同集团的许多代表团纷纷在特设委员会内以及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吁请已宣布暂停核试验的各核武器国家在1993年7月以后继续暂停核试验，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核武器国家也加入暂停核试验。

10. 整个年会期间，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受到了极大注意。会上表示的许多看法分别载于本会议的下列正式记录：(CD/PV.636、638-646、648-652、654-662)。

11.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21国集团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它们还强调，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对于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结果会有决定性的影响。

12. 另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代表团承认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重要性，但认为须避免把这一谈判与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结果联系起来，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危及核不扩散制度的前途，而维持这一制度仍是国际安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们还着重指出，规定最后期限的做法，对于实现一项可切实促进不扩散的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是没有助益的。

13. 在这一背景下，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2月18日只针对第一期会议通过了一份时间表(CD/NTB/CRP.16)。委员会首先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然后按照本会议在上述职权范围中的要求，就核查和遵守以及结构和范围进行了讨论。

14. 在一般性辩论的过程中，应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特别要求，各核武器国家阐述了它们在核试验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方面的政策。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最新阐述，受到了特设委员会其他成员的高度赞赏。(各核武器国家还在本会议的下列全体会议

上阐明了各自的政策：中国——3月4日第645次全体会议和5月25日第650次全体会议；法国——7月29日第657次全体会议；俄罗斯联邦——2月2日第640次全体会议和8月5日第658次全体会议；联合王国——8月5日第658次全体会议；和美国——7月29日第657次全体会议）。应主席的邀请，在特设委员会讨论核查和遵守问题时，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15. 各方广泛认为，虽然地震学监测应成为未来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只靠地震学手段进行监测，也许不足以使人们对禁试条约得到遵守具有信心。因此，特设委员会认为需要着手探讨可能对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有用的各种非地震学核查技术。根据澳大利亚和德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不同建议，特设委员会决定在整个第二期会议期间专门探讨这种非地震学技术(CD/NTB/CRP.16/Add.1)。为了提高讨论的技术水平，请有条件这样做的代表团由技术专家协助其工作。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期间，在对非地震学核查技术初次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过程中，专家们总共作了二十次介绍，内容涉及各种各样的技术。

16. 第三期会议开始之前，美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就暂停核试验的问题及本国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政策作了重要宣布，这些宣布受到了广泛欢迎。宣布的内容反映在7月29日和8月5日的全体会议发言中(见CD/PV.657和658)。第三期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讨论集中于在本会议的范围内进行的一些活动，最后本会议在8月10日决定授予特设委员会一项谈判职权，并请委员会主席就今后的工作安排进行磋商。

17. 在进行上述讨论的同时，特设委员会按照第三期会议的工作计划(CD/NTB/CRP.16/Add.2)继续开展了工作。委员会开始审议地震学和非地震学核查技术之间的可能的相互关系。鉴于审议结果可能具有深远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认为进行深入讨论还为时过早。有人建议，可以考虑针对进行核爆炸的每种可能环境举行为期两三天的专家和代表会议，探讨与核查特定环境有关的种种问题。

18. 在本项目下，特设委员会还听取了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对特设小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所作的说明，其中着重谈到了未来地震网络的费用与系统能力的关系。

19. 按照1993年年会开始时授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还对现有的一些提案进行了审议。在本项目下，一些代表团评论了瑞典于1993年6月3日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CD/1202-CD/NTB/WP.19)的若干方面。以下各段总结了本项目的讨论情况。

结构和范围

20. 关于未来协定的范围问题，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普遍适用，而且可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只有这样，协定才能有效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

21. 在1991年提交会议的报告中，特设委员会论述了是否把和平目的的核试验(和平核爆炸)包括在禁止范围之内的问题。瑞典对其先前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作了修订(见CD/1202)，增列了一缔约国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义务。一些代表团欢迎瑞典将和平核爆炸也包括在禁止核爆炸的范围内。

22. 关于禁止核试验的阈值问题，美国代表团澄清说，美国总统不接受在协定中订明以1千吨为阈值的办法，他希望缔结一项全面的而非有限或订有阈值的禁试协定。

核查和遵守

23. 普遍确认，为了确保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得到遵守，需要有一个国际上可实行的有效核查制度。委员会未审议核查制度的范围或要求。一些代表团指出，依今后就禁止范围及核查制度的要求所作的决定而定，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目前已经有适当的核查技术可供利用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余下的困难可能更多地属于政治性，而非技术性。有人问道：核查制度的范围是否应包括在所有环境中可能进行的核爆炸及准备活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一些问题在年会期间也受到了各代表团的注意：

- 全球地震监测网络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地下试验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 或许还可利用非地震学核查技术(见下文)来检测不同环境中进行的核试验，包括规避行为；这种技术或许还可用于检测试验前的准备活动；
- 未来核查系统的费用问题，包括费用与系统能力的关系；
- 执行机构及其权力、职能和经费的问题；
- 可利用的核查技术与公约义务范围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
- 国家和国际核查手段可能相互结合的问题，包括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考

虑这一问题。

除了上面所列的问题外，印度还强调，将要拟订的核查制度必须是无歧视性的，拟议的条约的各缔约国在权利和义务上必须平等，包括使用这一制度的机会平等。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表示了类似的看法。

24. 本会议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受到了普遍赞赏，该小组目前正在拟订计划，准备于1995年对修正后的国际地震监测网络构想进行测试。对于是否有必要或最好审查一下特设委员会同特设小组的关系，包括探讨一下因本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今后谈判需要，各方提出了种种看法。

25. 应由现有的一个组织还是由新设立的一个机构担任未来协定的执行机构的问题，继续受到各代表团的很大注意。具体提出来的一项建议载于瑞典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中(CD/1202)，即：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讨论过程中，有人对原子能机构的可能作用提出了问题。鉴于指定未来禁试条约的执行机构还为时过早，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邀请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情况。

非地震学核查技术

26. 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期间，首次在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审查了可用以核查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种种非地震学技术。专家本人以本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或代表团成员在咨询过本国专家以后，对具体的技术作了介绍。特设委员会通过这种做法来研判哪些技术可能对核查系统有用，并听取专家们对这些非地震学技术的优点和缺点的看法。特设委员会没有对所介绍的技术作出任何结论。然而，这些讨论为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探讨地震学与非地震学核查技术之间的可能关系，提供了基础。

27. 特设委员会听取了瑞典和法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作的综述，它们试图将个别的非地震学核查技术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下来讨论。

28. 有人建议了非地震学核查技术的两种可能用途。这些技术可以补充全球地震监测网络，也就是说，与地震网络并行收集信息，几个网络同时将信息传送给国际或国家主管部门。也可将这些网络视为相互补充的信息收集网，一旦地震网络或其他种类的网络检测到需加以澄清的事件，就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核查。提到的非地震学核查技术和措施如下(前面的文件清单列有其中的一些专家介绍)：

-- 水声监测系统：

- 由澳大利亚、德国、荷兰、新西兰和挪威介绍；
- 大气层放射性监测：
由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介绍；
- 卫星监视和空中监测：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介绍；
- 电磁脉冲测量：
由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介绍；
- 大气层的次声测量：
由俄罗斯联邦介绍；
- 现场观察和视察：
由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介绍；
- 化学检测技术：
由加拿大介绍；
- 静态的和随时间变化的三维电阻率测量：
由加拿大介绍；
- 透明措施和国家发起的资料交流安排(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交换关于大规模常规爆炸的资料，邀请外国观察员，交换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由澳大利亚介绍。

29. 此外，澳大利亚和法国各自对讨论情况作了本国的总结。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程序性建议，认为特设委员会可通过这些程序进一步深入讨论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总的核查系统中可采用的各种技术。它建议：(a) 在特设委员会中举行技术性意见听取会；(b) 任命主席之友来组织针对特定技术的活动；和(c) 请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进行地震学工作之余，也从事一些新的工作。法国在其总结中断定，需就所讨论的多种技术如何相互配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30. 各方广泛认为，对非地震学核查技术所作的这一审查是有益的第一步，有助于更集中地审查能否在最终的全面禁试条约的全面核查制度中采用这些技术。需进一步审议这些技术的相互间关系以及与地震网络之间的关系。还需就下列问题进行重要的工作：各种技术的费用和成本效益问题；有关的核查体制安排问题；在国际核查系统中使用国家所获得的资料的问题。

对现有提案的审议

31. 对本项目下，特设委员会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瑞典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CD/1202)的初步意见和反应。瑞典代表团宣布，它将提交作为草案附件的各项议定书，在其中详细列明它所设想的核查安排。一些代表团对提交全面禁试条约的草案表示欢迎，认为这样做可以促进对草案中涉及的许多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对草案的意见主要集中于：将和平核爆炸包括在禁止核试验的范围之内(见以上“结构和范围”一节)；建议委托原子能机构对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见以上“核查和遵守”一节)；建议的核爆炸定义；以及需要澄清不“引起”或“协助”核试验爆炸的义务的具体内容。

结论和建议

32. 各方广泛确认，通过一项授予特设委员会谈判职权的决定，在为全面禁试条约而努力的多边工作中，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整个年会期间，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各项问题上，始终存在着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气氛，这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很有助益。在通往全面禁试条约的漫长道路上，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尤其是，首次就非地震学核查技术进行了专家介绍，这些介绍以及随后的讨论极大地促进了核查方面的工作。

33. 令特设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按照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的决定(CD/1212)的要求，主席将在1993年9月3日至1994年1月17日期间就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具体职权和组织进行磋商。

34. 特设委员会建议在1994年会议一开始时，考虑到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XX XX XX XX XX